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贝谷科技	71,651.95	64,200.00	58,663.02
中广核技	1,332,223.64	610,206.26	799,885.77
占比	5.38%	10.52%	7.33%

注：上表中中广核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贝谷科技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相比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相比孰高）、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